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9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皓群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922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41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592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0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皓群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皓群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串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裁定羈押，此有本院訊問程序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押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13、125至128、133頁）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法官於113年2月26日開庭訊問被

告後，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相關證人之證述及書證附卷可證，本案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2月27日宣判，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在案，足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，又且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並於111年11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羈押之事由。而詐欺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之危害非輕，對人民財產法益亦屬重大威脅，並衡酌本案被告涉嫌指揮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乃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指揮要角，犯罪手法本具反覆、延續實施之特性，實非單一、偶發之財產犯罪型態可資比擬；另佐以本案乃係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，成員眾多、分工細密，詐欺對象為不特定民眾，造成他人無辜受騙、財產盡失難以追償之嚴重後果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衡諸比例原則，及被告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已宣判，後續仍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尚待進行，因認上開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是被告應自113年3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03 法官 葉培靚
04 法官 林忠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王嘉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